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安排：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 7,291.5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17.72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延期时间：拟将该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已经建设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76.96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拟进行结项；

2、“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291.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17.72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48.61%。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6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11.6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银行金额	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00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8,210,190.27	17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00.00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0,000,000.00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36.79	2,751,528.24	41,000,000.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50,000,000.00	142,837,477.02	60,000,000.00
合计	/	/	/	1,089,252,736.79	269,511,411.28	271,000,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节余及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结项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7,437.27（注1）	476.96	0	106.27%	拟结项	476.9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000.00	6,131.66	3,194.51	5,673.83	62.17%	拟结项	10,486.06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累计投入 23,568.9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5,673.83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16,408.50
	累计投入金额	17,437.27
	结余募集资金	0
	累计利息收入等	1,505.73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76.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
	累计投入金额	6,131.66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结余募集资金	5,673.83
	累计利息收入等	1,617.7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91.55

注：“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部分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2、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结余 7,291.55 万元，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新上生产线设备 7760 万元，这部分设备原计划采用国际进口设备，随着项目建设进程，国产设备技术日渐成熟，公司选择同类型国产设备，包括大型注粉灌装一步法设备、全新整套一步法瓶环一体化可立袋模具、自动化输送线体及上料系统等共计 2950 万元，可达到预期相同效果，累计节约了 4810 万元。

（2）公司在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新上直立式软袋生产线 4 条，计划实现产能 2.4 亿瓶袋，预计工程费用 12520 万元，建设过程中，通过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实际建设 3 条生产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实现月产成品生产量 2201.68 万瓶/袋，实际年产能约 26420.16 万瓶/袋，项目已达到预计产能，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3）本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实际由自有资金支付 1,192.97 万元，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76.96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项目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专项账户，项目尾款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签署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86.06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专管账户；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万元后剩余的 7,291.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后）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	8800.00	2021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变更后项目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21 套，实验室检测仪器 50 套，采购前期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原料采购困难，国外设备加工期延长，造成相关配套设备无法按照预定时间发货，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的工程量，暂时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2）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比预期不同程度的有所放缓。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剩余规划项目的建设。

（3）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不稳定波动，国外设备加工期延长，部分关键设备加工交货周期严重滞后，影响了项目建设的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议案属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3,333,000 元减少至 453,313,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3,333,000 股减少至 453,313,000 股。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程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3,333,000 元减少至 453,313,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3,333,000 股减少至 453,313,000 股。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33.3 万股减少至 45,331.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333.3 万元减少至 45,331.3 万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周二）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 伟

（4）联系电话：0537-2989906

（5）邮政编码：272037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由 8.42 元/股调整为 8.1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王守华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作为徵集投票权的独立董事，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人以外的股东中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